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7期（总第221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7 期

(总第 22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发〔2016〕10号) (3)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6〕2号) (9)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互联网+”行动计划(2016—2018年)
的通知(济政发〔2016〕3号) (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
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发〔2016〕4号) (26)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监管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22号)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轨道交通建设涉及管线等设施迁改和
轨道穿越有关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23号) (35)

【部门文件】

济南市商务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贸易融资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商务字〔2016〕15号) (37)

济南市物价局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
(济价费字〔2016〕11号) (39)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2012年至2014年济南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专项
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2号) (43)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发〔2016〕10号

（2016年2月29日）

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繁荣城乡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5〕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供销合作社扎根农村、贴近农民，组织体系和经营网络比较健全，在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繁荣城乡经济中具有独特优势。通过深化综合改革，进一步激发供销合作社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使其成为党和政府抓得住、用得上的为农服务骨干力量，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和现代泉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担当更大责任。

（二）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坚持改造自

我、服务农民的总要求，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方针，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健全组织体系和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开创我市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将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四）基本原则。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始终把服务“三农”作为供销合作社的立身之本、生存之基；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推动多种形式联合与合作；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正确把握市场取向改革与履行社会责任的关系；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确保改革稳妥有序推进。

二、拓展服务领域，构建为农服务体系

发挥供销合作社优势，创新服务机制，打造服务平台，拓展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规模，提高服务质量，加快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

（一）创新农业服务模式。加快推进

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围绕耕、种、管、收、加、贮、销等环节，大力推广“保姆式”、“菜单式”等托管服务模式。鼓励供销合作社以产品为纽带，与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企业及经营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与合作，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同体，开展产加销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服务。鼓励引导供销合作社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扶贫开发。支持供销合作社联合科研单位、农技推广机构与农户之间架起技术服务通道，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科技支持。对供销合作社集中托管服务的农业片区，各级应优先安排土地综合整治、水利设施配套、田间林网建设、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乡村旅游业和资金、技术、信息、销售等综合性服务，推进大田托管服务由粮食作物向经济作物、养殖业延伸，力争2020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大田作物托管服务达到100万亩。

（二）搭建农业服务平台。本着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的原则，整合县级供销合作社服务资源，组建县级农业服务公司，并依托基层社设立集农机服务、农资供应、烘干仓储、信用互助、农民培训为一体的为农服务中心，打造“三公里土地托管服务圈”，实行农业专业化、系列化、规模化全程服务。鼓励涉农部门参与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设立服务窗口，打造“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平台。到2020年，全市为农服务中心基本覆盖涉农乡镇。

（三）推进“党建带社建、社村共建”活动。继续推进“党建带社建、社村共

建”活动，重点推广农村党支部“1+3”（支部+供销超市、生产服务队、专业合作社）工作，着力抓好三个共建：一是服务共建，与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相结合，加快日用品、农资、农产品“三网”融合对接，完善各类便民服务项目；二是发展项目共建，依托基层供销社领办农民合作社，发展联合社，培育龙头企业，继续加大项目建设，完善配套设施，不断增强服务功能；三是干部队伍共建，全面提高基层干部职工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四）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按照典型示范、规范运营、稳步推进的要求，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在规定范围内开展信用担保服务，逐步构建新型农村金融合作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的指导和管理，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五）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按照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要求，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供销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社区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农村综合服务社在开展日用品和农资供应、农产品收购、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同时，汇聚政府部门和有关社会服务资源，为农民提供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医疗卫生、费用代收代缴、电子商务、便民金融等多样化服务。到2020年，全市供销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经济较发达的城镇供销合作社要建设商贸中心和经营服务综合体，发展城镇新兴服务业，着力提升沟通城乡、服务“三农”的辐射带动能力。

三、强化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采取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领办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农民自愿、政府支持、供销社引导的原则，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一）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基层社以经营设施、场地、资金入股等方式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示范社，带动更多农户开展合作经营，并广泛吸纳农民加入合作社，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基层社及其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类基层社会化服务组织同等享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关扶持政策。

（二）建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充分发挥供销社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引导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支持基层社以乡镇为单位，组织引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横向联合，组建一批实体性、规范化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统筹县域资源，积极创办县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逐步形成以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为核心，基层供销社为基础，社有企业为龙头，农民合作社、协会、综合服务社等多方参与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

（三）加强农民合作社社员教育培训。加快建立农民合作社社员教育培训信息化平台，采取开放培训和现场培训相结合方式，对农村各类经营主体、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带头人、农机手加强培训，帮助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其专业技能和创业能力。鼓励农民合作社与村“两委”联合，利用村级公共场所开办合作社社员培训讲堂。

四、创新流通方式，建设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完善流通网络，培育流通主体，创新流通方式，打造农产品、农资、日用品“三网”融合，线上线下相互促进，上下贯通、物畅其流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一）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加快供销合作社农村服务网点建设，健全经营服务网络，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格局，为城乡居民提供便利、快捷、优质服务。以供销合作社为主体，以行业资源为依托，逐步形成跨区域、跨层级、上下贯通的流通网络体系。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培育发展经营综合体、加盟店和综合服务中心。培植壮大流通主体，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网络覆盖面广、品牌知名度高、行业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积极推行统一配送、连锁经营模式，不断提升经营服务水平。

（二）加快建设农产品流通企业和设施。支持供销合作社通过参股控股、联合合作、连锁经营、引入社会投资等方式，培育一批农产品流通企业。支持供销合作社组建产供销一体化的骨干企业，促进产业链条向上下游延伸。将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市场建设纳入全市农产品市场发展规划，列入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工程项目，规划建设一批辐射能力强、规模大的区域性仓储中心、配送中心，改造、新建一批功能完善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主产区、主销区、集散地农产品市场建设，推进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重点建设农产品物流中心的质量检测、电子结算、信息服务、冷藏储存等基础设施。推广农产品直供直销模式，在城市发展直营

店、连锁店和自营超市，推进农超、农社、农校、农企、农批对接。

（三）打造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依托供销合作社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集约化、标准化、品牌化为方向，加快建设一批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示范园区，创建一批区域性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引领和带动农业转型升级，建立放心、安全、稳定的农产品货源基地。

（四）着力推进“网上供销社”建设。实施“互联网+供销社”行动计划，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形成电商、仓储、配送、托运一条龙服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整合系统内部电商资源，对接总社、省社线上交易平台，构建网上销售网络。各级要将供销合作社作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重要力量，支持其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五、改造社有企业，提升发展活力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权改革为核心，以联合合作为手段，创新社有企业经营机制，增强发展活力，提升服务“三农”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一）推进社有企业改革。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健全社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构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完善社有企业分配制度以及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制度。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探索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强企业经营者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有企业财务、预算、审计、资产处置、重大投融资等管理制度，促进社有企业集约化、精细化管理。企业改革改制坚持做到公开透明、操作规范，

加强审计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防止社有资产流失。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实现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发展社有经济。上级社争取的同级财政扶持资金可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社及所属企业，提升财政扶持资金绩效。

（二）加强社有企业联合合作。加强各层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鼓励支持社有企业相互参股，推进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整合。加快社有企业并购重组，促进优质资源向骨干企业集中，积极培育企业集团。盘活社有闲置低效资产，拓展经营服务领域，提高资本运营效益。在对优势主营业务和主导产业领域核心控制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外资和农民进入社有企业持股经营。市、县级供销合作社可组建社有资本投资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以项目为载体，构建社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保值增值的运营平台。

（三）提升涉农企业服务能力。按照为农服务宗旨发展涉农企业，明确功能定位，形成功能完善、协调联动的为农服务体系。整合社有企业优质资源组建龙头企业，承担农资统采分销、日用品统采分销、融资担保、统防统治（飞防）等功能。引导涉农企业加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联合与合作，实行基地共建、品牌共创、利益共享。支持社有企业参与地方农业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示范、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等项目，承担化肥、农药等国家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

（四）搞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支持社有企业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促进资

源循环利用和农村环境改善。支持社有企业开展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和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等业务。

（五）积极发展行业协会和会展经济。推进行业协会市场化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促进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科研开发、农技推广、技能培训、资质认证，参与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产品标准、自律公约。支持行业协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承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支持市供销合作社办好茶博会等特色展会；市、县两级供销合作社要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开展名优农副产品交易会、供货会等会展活动。

六、创新治理结构，完善组织体系

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建设，夯实基层社基础，密切层级关系，坚持社企分开，构建供销合作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双线运行机制”。

（一）推进基层社改造。基层社作为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的主要载体，要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多种途径，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强化基层社与农民在组织上和经济上的联结，建立健全按交易额返利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切实做到农民出资、农民参与、农民受益。落实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加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拓宽基层社负责人选任渠道，鼓励村“两委”负责人、农村能人等入社参选。采取优化重组、创新发展等手段，建设布局合理、产权清晰、机制灵活、运作规范的优秀基层

社。经济实力较强的基层社要扩大服务领域，完善服务功能，打造集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四位一体”的综合性合作社。对经济实力较弱的基层社，采取政策帮扶、强社带动、盘活资产等方式，激发内生动力，增强服务能力，逐步恢复发展经营业务。对承包或租赁的基层社网点，以规范经营服务为重点，逐步纳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新建基层社要按照合作制原则创办，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以土地、产品、资金等参股基层社。支持基层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社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工商登记注册，财政项目资金可直接投向注册后的基层社，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可转交注册后的基层社持有和管护。

（二）加强联合社建设。县级供销合作社作为服务“三农”的前沿阵地，要坚持民主办社、开放办社，逐步办成以基层社和社有企业为基础、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广泛参与、实行民主管理的经济联合组织。统筹运营县域内供销合作社资源，组织实施基层社改造，加强服务网点建设，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市供销合作社要加强行业指导，认真履行规划制定、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业绩考核等职责。优化供销合作社机关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切实加强行业指导，落实为农服务职责。

（三）密切供销合作社层级联系。供销合作社要坚持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的工作方向，强化联合合作，创新上下级供销合作社联结机制。落实上级社对下级社的资产监管职责，完善上级社对下级社的工

作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下级社对上级社的工作评价机制。做实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各级供销合作社当年社有资产收益，按不低于20%的比例注入本级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在自愿的基础上，将本级合作发展基金的一部分上缴上级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

（四）理顺供销合作社与社有企业的关系。供销合作社理事会要履行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监事会要强化监督职能，促进社有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增强为农服务功能，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逐步转变资产管理方式，着力推进以管企业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积极探索采取委派法人代表管理和特殊管理股股权管理等办法，建立供销合作社对社有企业的多种管理方式。

七、加强组织领导，有效推进综合改革

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树立重视供销合作社就是重视农业、扶持供销合作社就是扶持农民的理念，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务求取得实效。

（一）建立推进机制。将我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统筹谋划，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供销合作社系统具体落实、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推进机制。强化督促指导，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完成时限，加大考核力度，确保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

（二）完善政策措施。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要加大支持力

度，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在规划制定、项目安排、资金投放和政策出台等方面向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倾斜。各级政府从行政部门剥离出来的有关社会化服务职能，可交由供销合作社综合平台承担，实行市场化运作。在改革过渡期内，供销合作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经组织人事等部门批准可到本级社有企业兼职，但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认真处理好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供销合作社在改革改制中有关土地变更、职工安置等问题，参照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相关优惠政策执行，由供销合作社统一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要继续加大对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供销合作社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市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继续对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加强支持。金融机构要强化信贷支持，推进社有企业发展和农村合作金融体系创新。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挪用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的完整性。

（三）坚持依法治理。落实供销合作社的特定法律地位，更好地发挥供销合作社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坚持依法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立足合作经济组织属性，坚持社有资产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健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推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依法治社水平。

（四）强化自身建设。坚持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不断破解体制机制难

题。重视和加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建设，选拔素质高、能力强的干部充实到各级联合社班子，特别是选好配强县级联合社领导班子，并探索建立具有合作经济组织特点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加快发展、合作共赢、服务城乡、满意供销的工作要求，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

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干部职工队伍。积极推进供销合作社文化建设，大力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等优良传统和“为农、诚信、创业、合作”的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精神，为深化综合改革提供不竭动力。

（2016年2月2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 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落实就业优先发展战略

（一）明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将扩大和稳定就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政府促进就业重要职责落实就业优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开展统筹城乡就业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促进就业创业合力。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加强就业工作目标考核，细化目标任务，提高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各项指标权重，并层层分解，督促落

实。要保障资金投入，在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二）完善产业结构调整与促进就业创业协调发展机制。紧紧围绕我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工作目标，促进就业创业与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信息化等发展战略的良性互动，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在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优先安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委、科技局、商务局参加）

（三）充分发挥失业预警稳定就业的作用。落实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1.5%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减轻企业和

个人负担。建立失业保险与促进就业的联动机制，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所有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稳岗补贴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50%给予补贴，用于支付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等。建立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调控“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研究制定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统计局参加）

二、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一）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实现“一照一码”。继续优化登记方式，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对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开展抽样统计。推动修订与商事制度改革不衔接、不配套的政策性文件。全面完成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推广“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等方式。（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牵头，市编办、发改委、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法制办参加）

（二）加快创业载体建设。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

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盘活商业用房和破产、困难企业闲置厂房等资源作为众创空间。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给予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补贴。允许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从省、市奖补资金中拿出部分资金，通过入股、借款等形式，扶持入驻初创小微企业发展。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向新型创业平台转型，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提高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标准，完善创业示范平台奖补政策，2016年评定5—10家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含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根据入驻企业个数和吸纳就业人数，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直接购买或租赁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创业示范园区的，最高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对本级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城乡建设委、商务局、住房保障管理局、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参加）

（三）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建立政府引导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初创中小企业发展的风险投资机制。通过设立市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整合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完善管理体制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现基金滚动使用，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供支持。鼓励创投

机构、大型骨干企业参股创立天使投资基金，重点投向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推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制度，到2017年市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鼓励支持创业企业在创业板、中小板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鼓励支持大中型企业参股创业企业或创业企业之间相互参股，共担风险，共同发展。推动多渠道股权融资，依法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等融资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国资委、金融办、人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参加）

（四）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0万元，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可上浮3个百分点，给予全额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并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贷款贴息。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允许再申请一次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积极探索创新反担保方式，对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以及大型商场、加盟连锁企业给予一定的创业贷款反担保信用额度，允许其在信用额度内为其所辖企业、商铺提供反担保。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对担保基金规模当年增长5%以上的，按当年新增担保基金总额的5%给予风险补偿；对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总额的1%给予奖励性补助。对从事网络

创业的，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人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参加）

（五）加大清理乱收费和降免费力度。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不在目录内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凡未纳入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内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一律不得向企业收费。对不执行清单管理的乱收费行为，由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全面清理规范强制垄断性经营服务收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行为，落实完善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物价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参加）

（六）调整创业补贴政策。对各类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创业者，给予不低于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招用人员符合条件的，按每招用1人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执行至2018年底。本市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军队退役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人员于2014年7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3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招用人员符合条件的，按每招用1人给予5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市、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应优

先为有创业能力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提供创业场所，按规定给予场地租赁费用减免。对毕业年度的高等院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给予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工商局参加）

（七）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通过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落实好国家和省出台的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和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等税收政策。完善公共产品小微企业优先采购政策。加强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对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减政放权，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为小微企业提供公正、公平、优良的发展环境。指导企业改善用工管理，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就业创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可与小微企业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发挥小微企业发展聚集优势，争创国家级和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地税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国税局参加）

（八）发挥创业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创建创业型城市、创业型街道（乡、镇），加强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市里每年在各县（市）区推荐的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特色的优秀创业项目中，遴选不少于10个市级优秀项目。重点扶持具备领军

潜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学生新创企业，在经营场所、创业担保贷款等方面进行重点扶持，同时向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给予重点推介。选树创业典型人物，对新选树的“济南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先进典型”、“济南市优秀返乡创业农民工”和“济南市创业大赛”前十名给予适当奖励，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参加）

三、促进各类重点群体就业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工作。“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满1年后，如有岗位空缺，经考核合格，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加大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录基层公务员力度，经过3—5年，定向考录比例一般应达到当年乡镇公务员录用计划的30%以上。县及县以下事业单位招聘要结合当地服务期满基层项目毕业生数量，按不少于当年服务期满毕业生总数30%的比例，拟定定向招聘计划。将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纳入社区就业计划，每年开发200个岗位，用于吸纳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小微企业新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委、团市委参加)

(二) 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市、县(市)区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助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低保家庭、城市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有残疾人证的毕业生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其他人员补助标准为600元/人。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属地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财政局参加)

(三) 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健全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坚持市场导向,鼓励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帮扶,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满后仍难以就业,且工作期间考核优秀的女性45周岁、男性55周岁以上的人员,经市劳动

就业办公室审核、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可适当延长公益岗位工作期限,续签劳动合同,续签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年。续签合同期满后仍不能实现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各县(市)区要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适度控制岗位规模,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不得用于安置非就业困难人员。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岗情况的管理和工作考核,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做好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加大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确保有就业需求的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在一定期限内的劳动所得不计入家庭收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财政局参加)

(四) 支持就业转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妥善处理淘汰落后产能与职工就业的关系,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中产生的失业人员要纳入就业扶持政策体系。积极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加强对失业人员的免费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提供职业培训,开展创业指导和创业培训,落实自主创业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多渠道扶持就业转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

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

(五) 推进失地农民实现充分就业。鼓励县(市)区政府与用地单位签订安置失地农民就业协议,明确用地单位吸纳失地农民就业的责任,建立起用地单位用地规模与解决失地农民就业相挂钩的制度,在同等条件下,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收土地农民就业。将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耕地全部被征收或者被征收后人均耕地不足66平方米的失地农民,纳入就业失业登记管理范围,与城镇失业人员享受同等就业扶持政策。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建设,为失地农民就近就地提供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创业扶持、创业担保贷款、就业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发改委、城乡建设委参加)

(六) 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可按规定同等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对承担产业扶贫项目,帮扶带动贫困村、贫困户脱贫增收的,可享受精准扶贫相关政策支持。整合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符合条件的纳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奖补范围。将农民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依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创业指导和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搭建一批农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见习基地,培训一批农民创业创新辅导员。支持农民网上创业,大力发展

“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商务局、金融办、物价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参加)

(七) 鼓励科研人员参与创业。认真贯彻落实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政策规定,调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积极性。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经与单位协商一致,专业技术人员可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或在完成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兼职收入归个人所有。鼓励市属高校允许全日制在校学生休学创业。凡创办企业的学生,所创办的企业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可视为其参加实习、实训或实践教学的时间,并按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办的企业,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至少50%、最多70%的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参加)

(八) 强化外来务工人员综合服务。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完善积分落户办法,推动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下同)有序融入城市。继续完善外来务工人

员综合服务五级网络平台和农民工服务（维权）在线网络平台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其作用。同时，加强工作调研，深入企业、工地及时了解外来务工人员诉求，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解决其关心关注的劳动维权、法律援助、求职培训、子女教育等现实问题，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平等享受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积极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党建、工会和青年农民工团建工作，健全相关工作体系，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更好地组织、凝聚、团结、教育、服务广大外来务工人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统战部、组织部、市文明办、法院、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科技局、司法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统计局、安监局、住房保障管理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参加）

四、强化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一）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机制。整合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将就业培训项目纳入市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完善统一的实名制培训登记管理系统，提高培训质量。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人员参加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国家规定逐步完善全额补贴机制，调动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性。做大做强“金蓝领”培训项目，强化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培养，适当提高培训补助标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局、商务局、总工

会、团市委、妇联、残联参加）

（二）加强培训和就业创业一体化建设。认真开展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增强其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对企业与培训学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先行拨付职业培训补贴。推广在高等院校、技工院校、创业孵化基地设立创业学院、教学点（教学站），建立培训、实训、孵化、服务四位一体的创业培训机制，提高创业者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教育局、财政局、住房保障管理局、农业局、科技局、商务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参加）

五、创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一）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从项目推介到成功创业的全过程、“一条龙”创业指导。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试行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参加）

（二）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推动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公安、财政、工商、税务、统计等部门数据

的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重点向“智慧就业”工程倾斜，加强就业创业服务智能化建设，通过开发就业创业服务微信平台、移动终端、电子地图，开展个性化、订制化服务，力争用2年时间基本实现全市社区就业创业自助服务。支持社会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服务，推进就业信息的共享开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统计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参加）

（三）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围绕“山东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建设，继续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创业型社区、数字就业社区建设，打造集充分就业型、创业创新型、智慧就业型、标准服务型为一体的四型就业社区。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市级示范单位，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规范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明确标准，缩短流程，简化手续，实现“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搭建创业服务云平台，打造网上创业大集、众创空间、投融资中心、人才超市、创业社交等于一体的网络互动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一体化、个性化、智能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金融办参加）

（四）营造大众创业良好氛围。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培育创业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蔚然成风。推进创业型城市

创建，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

（五）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以常住地为登记点，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事实或就业要求、符合就业失业登记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失业登记。对就业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与本市户籍人员享受同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参加）

（六）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就业统计指标，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逐步将性别、非农就业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开展“大数据”就业监测，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调查内容。依托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加大就业统计调查监测人员、经费和软硬件等保障力度，推进就业统计监测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参加）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互联网+”行动计划 (2016—2018年)的通知

济政发〔20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互联网+”行动计划（2016—2018年）》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
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4日

济南市“互联网+”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互联网+”是互联网发展的全新阶段，对经济结构、社会形态和创新体系产生着全局性、革命性影响。为科学构建发展总体格局，合理配置资源，加快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度融合创新，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围绕全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充分发挥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引导作用，积极实施开放、融合、聚焦战略，着力加快产业更新和动力转换，着力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提升社会管理水平，着力激发自身优势，打造济南泉城特色，努力形成全省引领、全国先进的“互联网

+”发展格局。

（二）发展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市场主导地位，发挥政府职能作用，改善公共服务方式，有效激发全社会推进“互联网+”的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

2. 聚焦重点，突出特色。突出我市资源禀赋和竞争优势，聚焦互联网与重点领域融合发展，重点提升城市管理效率，推进环境保护，打造济南特色品牌。

3. 开放共享，融合创新。加快“互联网+”管理创新，加大开放力度，在更多领域向社会资本开放。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形态，加速互联网向经济各领域渗透，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

4. 效率优先，惠及民生。充分发挥“互联网+”在提升经济效益和管理效率方面的先导作用，有效缩小社会群体和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促使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市民。

5. 立足发展，保障安全。以发展促安全，以安全保发展，构建安全有效的网络防控体系，增强安全防护和自主可控能力，把网络安全贯穿于“互联网+”发展始终。

（三）工作目标。2016年至2018年，传统产业与互联网加速融合，转型升级明显加快，基于互联网的新兴业态不断涌现，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持续提升；政府管理理念更加包容开放，教育、医疗、就业等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大幅提升，新型政务服务网基层全覆盖，社会和谐度和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旅游、会展、金融等领域实现互联网化，济南特色充分发挥，国内外知名度显著提升，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并成为国家级“互联网+”示范地区。

二、主要任务

站在全省看济南、放眼全国看济南、走向世界看济南，全面谋划“互联网+”发展格局，实施18项专项行动，打造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

（一）互联网+制造。

1. 推广网络众包研发模式。面向亟需突破的汽车、机床、工程机械等领域关键技术，大力发展面向全省乃至全国的众包研发，吸引用户参与设计，加快突破工业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工业产品创新2.0模式应用。

2. 倡导个性定制设计理念。推动重汽、九阳家电等企业利用互联网对接用户

个性化需求，加快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挖掘细分市场需求，推广基于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

3. 加快“机器换人”制造转变。支持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等领域企业加快智能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技术应用，优化过程控制系统，推进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加强工业大数据的开发与利用，推进基础数据共享，构建开放协作的智能制造生态链。

4. 拓展远程监测服务模式。鼓励浪潮、济柴等装备制造企业在工业产品中嵌入各种传感器，通过互联网开展远程维护、状态评估、故障预警等服务，延长产品服务链条，拓展产品价值空间，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转型。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

（二）互联网+农业。

1. 创新农业研发模式。充分发挥市农科院等院所科研优势，建立面向全省的农作物新品种公共研发平台、信息共享平台、科技成果推广服务平台。加大农业投入，应用农产品众包等网络研发新模式，提高新品种研发及成果转化效率。

2. 推广精准农业生产。以济阳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县为基础，推广农业物联网监控体系，实施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农机定位耕种等精准化作业，提高生产效率。

3. 实施精准扶贫，通过“互联网+”扶贫模式，引导整合优势产品，对接农村广大市场，创造投资、生产、经营、创收机会。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

市商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互联网+建筑。加快建筑产业化现代化进程，扩大装配式建筑市场占有率，整合建筑产业化产业链企业。充分发挥国家建筑物联网标识公共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质量追溯平台落地济南的优势，重点推进建筑质量追溯体系及诚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新型PC结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及钢结构建筑部品、部件的设计及生产。推进BIM（建筑信息模型）应用，促进BIM与建筑物联网、电商平台、其他信息技术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完善建材、建筑部品（构件）供应体系，逐步构建覆盖全省乃至全国的建材、建筑部品（构件）电商平台，运用云计算、云存储技术逐步实现建筑行业的“中国制造2025”。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发改委、商务局）

（四）互联网+金融。

1. 推动传统银行互联网转型。鼓励齐鲁银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县域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托网络征信、网络评估等新兴技术手段，开展网络银行和网络消费金融等业务，推动实施众筹、直销等新型互联网金融模式，加快传统金融服务转型升级。

2. 激发新兴互联网金融活力。鼓励发展互联网支付、股权众筹融资等新兴业务。支持联行支付、山东高速信联支付等机构开展第三方支付。鼓励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利用现有基础优势，完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拓展网络借贷业务。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五）互联网+物流。

1. 加快推进仓储物流智能化。以盖世物流、九州通等企业为示范，推广应用智能机器人，提高分拣、配送效率。支持货运车辆与物流园区、仓储设施、配送网点等信息对接，实现人员、货源、车源等信息高效匹配，优化成本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2. 积极打造和创新物流业态。以天桥区智能公路港第四方物流项目为试点，打造公路港模式的第四方物流平台，建设集信息交易中心、智能车源中心、货运班车总站、车辆服务中心、物流企业总部与生活功能配套于一体的物流网络体系。支持传化、中创等企业发展监理、咨询、设计、系统开发、集成等物流服务业。

3. 打造生鲜物流链条。加快维尔康、盖家沟冷链物流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崔寨、堤口、七里堡等农产品批发市场，构建集冷链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于一体的网络化运营体系。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互联网+商贸。

1. 推广农村电子商务应用。依托济南特色资源开展生鲜电子商务交易，加强农产品网上购销对接，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培育农村电商经营主体，扶持特色鲜明的电子商务网店发展，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子商务应用，拓展市场空间。完善农产品直供体系，抓住“村淘”行动机遇，逐步构建覆盖市、县、乡三级的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试点建立生鲜产品的垂直电商模式。完善“菜鸟”配送体系，推进村级物流配送网络和网点建设。

2. 发展专业电子商务平台。重点在服装、家具、家电等领域加快培育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电商平台。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发展面向专业领域的第三方交易及相关信息增值服务。

3. 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优化跨境电子商务流程，重点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电子商务合作。支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应用企业和综合服务商协同发展，建成辐射全省、带动周边的综合性跨境贸易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七）互联网+旅游。

1. 创新旅游网络营销模式。发挥线上“泉城济南”品牌影响力，实施“三网一库”工程，加快建设完善旅游资讯网、旅游政务网、旅游人才网以及旅游要素综合数据库，开展智慧旅游品牌推广和网络精准营销。在核心旅游区主要街区建设智慧旅游咨询服务亭，提供热线咨询、信息查询、旅游定位、导游导览、无线上网等服务，方便游客和市民旅游出行。

2. 完善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济南旅游数据中心，设置旅游统计工作平台、数据分析平台、预警监测平台等，对旅游产业运行进行监测分析，指导旅游产业发展。开展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旅行社等建设，提高旅游行业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八）互联网+会展。

1. 加快发展互联网基因会展模式。依托西部展馆建设，探索线上线下相互融

合的会展模式，引导企业运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筹办国际化展会，实现会展业转型升级。建设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加快推广会展新模式和新业态，为各类会展活动提供全方位信息查询和需求预定。

2. 做大做强会展产业。通过互联网会展平台集聚全省特色资源、优势产品，培育电子商务服务产业博览会等一批重点会展品牌，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会展产业，打造全省会展产业高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九）互联网+创业创新。

1. 支持骨干企业依托网络开展创新。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创新引领作用，依托现有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开展网络众包等新兴研发模式，在更大范围内有效整合创新资源，全面提升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完善小微企业创新网络平台。支持齐鲁软件园公共服务中心、国家超算济南中心等机构，向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开放平台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等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障的服务。（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提供“智慧就业”服务。收集整理求职、招聘岗位等数据信息，依托就业网站、自助服务终端、手机客户端、电子地图，全面推进就业服务“互联网+”，建立集信息发布、政策宣传、网上办事、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就业”平

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4. 打造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依托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大学科技园、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等，为创业者提供全要素工作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构建开放式创新体系，加强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促进前沿技术和创新成果及时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互联网+社区服务。

1. 打造互联网家政服务品牌。以建立便捷、亲民的O2O（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为目标，积极推广“阳光大姐”家政服务模式，推进济阳家政服务集聚示范区、“阳光大姐全家服”家政服务信息化平台、12343便民服务信息平台、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等一批项目建设，建成立足济南辐射全国的家政服务集聚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妇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2. 稳步推进基于移动网络的健康养老服务。发挥我市医疗资源优势，以移动互联网为主要方式，以居家和社区养老为主，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推广符合老年群体的急救互助、健康管理和智能定位等智能穿戴设备，鼓励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提高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建立济南特色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

式。（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3. 全面构建养老信息服务体系。整合现有养老服务机构资源，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网络，按省部署推动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整合社区养老热线紧急救援系统，以及老人健康档案等服务资源和养老服务组织，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继续推广济南“贴心一键通”项目，与“120”急救系统形成无缝对接。（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4. 建立社保网上服务系统。建立网上社保业务经办平台，方便参保单位办理参保登记、基数申报、缴费查询、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等业务，大幅提高社保工作服务水平和社会满意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互联网+医疗服务。

1. 推进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市级远程医疗信息平台，依托2—3家市级公立医院建立区域远程医学中心，提供远程病理诊断、远程监护、远程教育、诊间预约、双向转诊等远程医学服务，向下延伸至乡镇、社区远程医疗终端，向上与省级远程医学中心对接，形成省、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业务协同服务格局，实现远程医疗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促进优势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2. 全面推进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整合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医疗信息，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保障信息

安全前提下，提升信息共享水平，有效整合卫生计生领域的业务应用，通过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形式，面向居民提供“一站式”便民惠民服务，实现预约诊疗、健康医疗咨询、个人检查检验报告和健康档案查询、网上支付等功能，改善市民就医体验，促进医疗健康服务精准化、个性化、便捷化。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互联网+教育。

1. 加快全市教育城域网和数字校园建设。建设优化教育城域网，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基本实现无线校园网全覆盖。大力开发教育网络课程资源和学科工具，为个性化学习、泛在学习提供服务支撑。

2. 完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成基于统一数据规范和交换标准的教育基础信息数据库和教育管理系统，实现多方共享和有效对接，实现对招生考试、学生流动、资源配置和毕业生就业等有效监管。建成“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平台，提供丰富的网络数字资源，以教育信息化促进中小学教学方式、评价方式、管理方式改革。

3. 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利用“直播课堂”、“名师课堂”等多种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建设中小学教育创客空间，积极开展创客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推进教育创新与变革，促进教育公平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互联网+能源管理。

1. 推动微能源体系建设。以优化能源供需结构、提升能源供需效率为目标，发挥积成公司微能源网及能源需求侧响应试点项目的示范效应，在全市范围内推动微能源体系建设，真正实现能源的双向按需传输和动态平衡使用，率先在全国建成区域能源互联网。

2. 推进能源供应网络化。大力发展光伏发电、风能发电等清洁能源生产，突破分布式发电、主动配电网等关键技术，构建智能化电力运行监测平台，实现基于互联网的用电终端智能调控，加快智能充电桩建设，共同筑造开放、共享的能源网络体系。

3. 推动能源监测自动化。鼓励能源企业利用传感器检测、图像监控等物联网技术对电力设施状态进行全天候监控。鼓励能源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对电能负载等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与预测，开展精准调度、故障判断和预测性维护，保障用电安全。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互联网+政务协同。

1. 推进政务服务资源整合。依托热线办理和考核体系，发挥系统标准化和热线大数据的资源优势，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建立全市政务服务信息云。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有效整合政务信息，构建集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为全市各级各部门应用提供支撑，为市民提供政务信息服务。

2. 畅通政民互动信息渠道。依托电

话政府功能，发挥“12345”热线大数据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互联网+12345热线的政民沟通机制，提升热线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3. 完善“12345”热线网络。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热线系统网络，加强基层热线办理单位的互联互通。推动互联网与热线系统网络的融合，通过互联网共享热线信息，实时监控热线办理过程，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互联网+公共安全。

1. 完善视频监控管理体系。加强全市视频监控顶层设计，在建设运维、共享共用等方面集中管理，制订统一的视频数据共享规范，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及数据共享更新机制，实现视频资源应用效益的最大化。（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行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加快全市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建成覆盖市、县、乡三级的监管应用系统，实现与省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数据互联互通，提高数据采集、管理和应用水平，提升利用大数据进行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能力，提供全面快捷的网上办事渠道，加强移动监管应用，广泛采用远程监控技术，推进数据资源全面开放共享，促进社会共治。（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推广特种设备在线监测。鼓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采用嵌入式SIM卡（客户识别模块）等先进技术，在客运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装在线监测终端，形成实时反馈的监测信息系统，实现对特种设备的不间断无人自动监测，提高使用单位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安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互联网+环境保护。

1. 强化环保监测能力建设。拓宽济南扬尘污染防治GIS（地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能源生产系统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环保项目的应用范围，强化污染物排放管理。建立和完善环境预警和风险监测信息网络，提升重金属、危废物等重点风险防范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

2. 促进环保业务协同共享。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统一数据交换标准，推进全市污染物排放、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等信息公开，逐步实现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资源环境动态监测信息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互联网+交通管理。

1. 完善智能交通管理中枢。加快建设交通信息中心，组建专家队伍，制定统一的数据规范，利用大数据平台挖掘分析公众出行需求、枢纽客流规模等趋势，实现道路监控、趋势预报、应急指挥等功能，为城市交通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推动交通数据开放利用。加快推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企业将服务性数据

资源向社会开放，通过互联网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实时交通运行状态查询、出行路线规划等服务。

3. 推广智能停车诱导系统。依托社会力量，建立覆盖全市社区停车位、公共停车场、地下停车场的智能停车系统，同时开发基于移动终端的停车诱导平台，实现对停车场应用状况的精确感知和精准管理，提升停车场使用效率，降低交通拥堵率。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局、停车办、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互联网+基础设施。

1. 推进基础设施可视化。逐步在城市给排水系统、防灾系统、管线系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增加各类传感设备，采集和传输关键数据，形成全市基础设施的“立体图”和“健康表”，实现对基础设施运行情况的全面掌握。

2. 实现基础设施网络化。逐步将城市不同行业的基础设施进行联网，促进基础设施建设的相互协同、相互促进。推广基础设施智能化试点工程，逐步实现“车联网”、“表联网”等互动通信功能，全面提升城市智能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规划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支撑体系

着力培育充满活力的互联网企业，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发挥专业化基地汇聚作用，为“互联网+”在经济和社会的全面渗透奠定基础。

（一）培育互联网企业。

1. 加速壮大互联网核心服务企业。重点围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支持浪潮等企业开展高性能计算商业化应用，推动开展可靠服务器、海量安全存储系统等大数据产品研发应用，打造国内一流互联网企业。积极扶持中创、华芯等企业开展智能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提升物联网关键技术产业化水平，培育一批互联网关键硬件供应企业。

2. 加速壮大互联网品牌企业。以韩都衣舍等电商龙头企业为引领，加快互联网品牌孵化基地建设，打造国内首家基础平台级专业化生态系统。加快推进济南综合保税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和济南海关电子口岸建设，培育一批综合性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建成辐射全省、带动周边的综合性跨境贸易服务平台。

3. 加快与互联网巨头合作。积极组织国内外“互联网+”合作交流活动，重点围绕“互联网+”领域世界500强、国内电子百强等龙头企业，加快引进一批带动性强、市场前景好的互联网重大项目。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完善信息化设施。

1. 建设“宽带济南”。着力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全面提升网络带宽和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升级改造和光纤入户，实现城区住宅光纤全覆盖。统筹推进无线网络覆盖工程，逐步在大型商圈、车站机场等开放式公众区域布局建设无线网络。

2. 打造“数据济南”。建设完善济南政务云计算中心，建成政府大数据平台，

打造济南大数据中心，开展大数据应用，为全市各级各部门数据开放共享和智慧城市建设应用提供支撑。

3. 构建“云端济南”。建立弹性可扩展、分布式的云计算中心，为全市各项智慧城市应用提供平台支撑。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委、科技局）

（三）打造专业化基地。

1. 打造高端信息产业基地。进一步提升济南高新区中心区、济南综合保税区等东部核心发展区的信息服务水平，吸引更多企业入驻。夯实济南创新谷等西部核心发展区的发展基础，形成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聚集地，努力打造成为山东乃至全国的“硅谷”。

2. 建造现代“智能服务”基地。引导相关企业围绕物流、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文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业企业的原始数据信息进行商业智能分析，为用户提供更为精准、高效的生产、生活、公共服务，同时为新兴服务形态的创新奠定基础。

3. 推进济南高新区智慧制造城建设。以孙村片区和临空经济区为核心区，引进、培育智慧制造产业，以机器人制造为核心，建设智慧制造产业基地，打造国内一流的智慧制造产业园。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规划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整体统筹协调。建立“互联网+”行动计划工作协调机制，构建各负其责、紧密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体

系，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济南高新区、各县（市）区要明确分管领导负责“互联网+”工作，统筹解决“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布局、实施、监督和评估等重大问题。建立覆盖产业链各环节的济南“互联网+”产业发展联盟，共同推动相关标准制定、应用推广等工作。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设立济南“互联网+”发展子基金，发挥济南市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点支持“互联网+”重大工程，同时支持“互联网+”创新创业。由市发改委牵头，连续3年实施“互联网+”工程包，根据年度重点支持“互联网+”重大项目。

（三）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围绕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个人三大信用主体建设，整合现有数据库和系统资源，建立“一网三库一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体系，建立统一规范、分布部署、安全科学、充分共享的信用信息数据中心。

（四）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网络安全监管，积极推进制定网络安全、个人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标准规范，加强基础网络资源和个人信息保护。

（五）加快人才引进培养。围绕“互联网+”产业发展重点，加大对相关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引进，重点引进国际行业优秀领军人才。加快“互联网+”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本地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紧密结合，共同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

（六）建立评估检查机制。强化统计、监测、分析和预警等工作；建立目标责任

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强重点项目的督促和检查，形成强有力的推进落实机制。

（七）加强宣传推广。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知识普及和应用宣传，组织开展“互联网+”产业推进会、高层论坛

等各类活动，提高全社会对“互联网+”的认知和参与度。

（2016年3月2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8日

济南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计划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明确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总体目标，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以稳增长促就业，以鼓励创业就业带

动经济增长，实现就业增长与经济增长趋势相一致、就业结构与产业转型升级要求相适应、就业质量与各类群体的就业创业意愿相契合，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为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新动能。

二、促进就业与深化改革互动融合

（一）完善市场就业机制。尊重劳动者市场就业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劳动者以多种形式实现就业。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统筹规划公共就业和

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同时，完善市场化、社会化人力资源市场运行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创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培育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园区，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有关就业创业以奖代补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加强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市场就业法治环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编办、发改委、财政局、法制办参加。共同牵头单位按行政序列排列，下同）

（二）实施阳光就业工程。强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服务标准，承诺办结时限，精简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能。完善政府购买就业创业成果机制，鼓励专业机构、咨询机构、行业协会等各类社会力量积极向社会提供就业和人才服务。建立公共就业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公开发布用人单位需求、国有企业招聘、公益性岗位、职业（工种）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建立公共就业创业工作第三方评价制度，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绩效考核、评估认定、群众满意度调查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参加）

（三）营造绿色就业环境。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登记方式，培育宽松便捷的营商生态。认真落实城乡统筹、普惠共享的就业创业服务制度，营造就业创业良好环境。破除影响就业的各种制度性障碍，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就业机会和政策扶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物价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参加）

三、促进就业与产业转型升级互动融

合

（一）实施产业升级技能支撑计划。围绕三次产业转型升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教育部门“素质技能培训计划”、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农民工再温暖工程”、农业（扶贫）部门“雨露计划”、商务部门“家政服务工程”、工会组织“工友系列培训”、共青团组织“青年系列培训”、妇联组织“妇女系列培训”、残联组织“残疾人系列培训”等培训项目有机整合，建立项目统筹、标准统一、管理规范、覆盖城乡的大培训机制，全面实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四单式”培训模式，探索现代学徒制培训方式，分产业、行业、门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每年培训各类技能人才5万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城乡建设委、农业局、商务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参加）

（二）实施农民职业化培养工程。围绕加快新农村建设，探索建立农民职业教育体系，引导农民向懂科技、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转变，由农业生产主体向农业市场主体转变。将农民职业化培训纳入“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每年培训1万名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本土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实施相关就业优惠等政策，吸引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创办现代农业企业，鼓励有兴趣、有能力的城市青年和工商界人士成为新型农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负责）

（三）实施服务业中高端岗位增长计划。着力开发科技含量高、吸纳就业能力

强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中高端岗位。大力扶持金融、房地产、物流、现代家政、文化、养老、医疗卫生、教育培训、旅游等服务行业发展，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着力优化发展环境，引导更多劳动者在服务业就业创业，提高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力争在服务业中高端岗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年均增长10%。（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科技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住房保障管理局、金融办参加）

四、促进就业与企业发展互动融合

（一）建设企业用工监测服务平台。2016年年底以前，建成加工制造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劳务派遣类企业用工监测等平台，采取企业直报和网络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分产业、行业、区域对重点企业用工情况实施动态监测，摸清企业人力资源结构现状和发展需求，并结合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形成全市统一的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对接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统计局参加）

（二）实施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支撑计划。紧密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战略，将主营业务收入超过30亿元或纳税额超过2000万元或出口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传统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建拟建项目投资超过10亿元企业、世界500强或中国500强投资企业等作为重点对象，积极提供用工指导、员工招聘、人才引进、技能培训、档案代理等基本服务以及远程见工、猎头招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拓展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加大营销、设计、融资等方面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培育和推广我市自主品牌，进一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负责）

（三）实施“互联网+”就业增长计划。大力支持“互联网+”就业创业，加强互联网应用培训，不断提高互联网普及和应用水平，促进更多企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形成新的产业模式和就业形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对“互联网+”形成的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公共服务、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符合有关条件的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培训的，给予定额培训补贴。力争在新产业模式中就业人数年均增长5%。（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商务局、统计局、国资委、金融办参加）

（四）实施企业稳岗计划。将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调整为1.5%，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建立失业保险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所有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并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稳岗补贴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50%给予补贴，用于支付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和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建立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调控“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研究制定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国资委负责)

五、促进就业与新型城镇化互动融合

(一) 深入推进“农民工3项行动计划”。统筹推进省“农民工3项行动计划”和“新型城镇化6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绩效评估体系，落实各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实行严格督查问责。落实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完善情况通报机制。加大专项督导力度，定期开展督查活动，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住房保障管理局参加)

(二) 启动实施“小城镇乐业工程”。将“百镇建设示范行动”与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紧密结合，鼓励二三产业项目、企业向小城镇转移，特别是鼓励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近转移就业，并按照市民化要求享受各种待遇。力争到2020年，人口规模达到3000人以上、非农就业比重超过70%的农村新型社区达到200个左右。(市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住房保障管理局参加)

(三) 加快建设“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按照省有关要求，以打造充分就业型、创业创新型、智慧就业型、标准服务型“四型社区”为基础，以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为手段，建设以2公里为半径、半小时为时限的“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为城乡居民提供丰富、便捷、高效、精准的公

共就业创业服务，实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全覆盖。力争到2017年，全市城乡社区基本达到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参加)

六、促进就业与创业创新互动融合

(一) 实施创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深入开展创业创新教育进课堂、创业培训实训进校园活动，通过建设创业训练营、创业苗圃、创业见习基地等创业创新实践平台，提高大学生创业创新意识和能力。全面推进创业大学建设，在我市已建成1所市级创业大学、各县(市)区分别建成1所创业学院的基础上，自2016年起，创业培训任务全部由创业大学(学院)承担，培训后创业活动参与率不低于90%，创业成功率不低于20%。(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参加)

(二) 实施创业平台建设计划。大力推进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新型孵化平台建设。按照我市有关政策规定，2015—2016年，每年评定5—10家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含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根据入驻企业个数和吸纳就业人数，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力争到2017年全市建成3个省级高水平专业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科技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参加)

(三) 实施创业示范引领计划。加强创业型街道(乡镇)创建工作，力争到2018年建成25个市级创业型街道(乡镇)。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创建工作，培养培育一批领军型创业人才、团队和企业，每年重点扶持10

家左右具备领军潜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学生新创企业，选树“十大大学生创业之星”“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十大最具发展潜力小微企业”“十大天使投资基金”，并有效发挥引导示范作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商务局、工商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参加）

（四）实施创业服务助推计划。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为创业者提供从项目推介到成功创业全过程、“一条龙”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培训、融资、人才等专业化服务。建立以企业家为主体，相关技术、财务、法律、金融等专业人才参与的创业导师队伍和“网上辅导+导师指导”创业辅导体系，为创业者提供更有针对性、更精细化的创业指导服务；探索“创业导师+专业孵化+天使投资”新型创业服务模式，搭建创业项目和融资对接平台，为创业者提供立体化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司法局、财政局、金融办、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参加）

（五）实施创业文化培育计划。通过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培育创业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蔚然成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政

府研究室、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参加）

七、促进就业与人才培养互动融合

（一）构建高技能人才培养“大职教”格局。深入推进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双证互通”、“模式互鉴”，促进高职教育与技师教育合作培养。积极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实现技工院校转型发展。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深化提升“金蓝领”培训项目，健全高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职业技能竞赛，着力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求、技艺精湛、素质过硬的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力。（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打造校企、校地合作人才培养新模式。推广“引校进企”、“引企进校”等做法，完善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等现代学徒制度，拓宽校企、校地合作领域，延伸合作链条，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依托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同步规划现代职业教育支撑体系。在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支持同步寻求对应产业链的人才培养合作院校，促进职业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

八、促进就业与信息化互动融合

（一）建立非农就业统计调查体系。开展非农就业人口统计调查试点工作，进一步摸清全市非农就业人口基本情况，准确掌握全市劳动力规模和结构，形成就业大数据，通过整合、管理和挖掘，为宏观调控、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就业管理服务提供可靠数据支撑。（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统计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参加）

（二）实施“智慧就业”工程。着力构建平台统一、数据融合、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一体化就业信息化格局，实现全方位、智能化就业管理服务，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层级、效率和满意度。通过建立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库和求职人员信息库，实现各类就业信息统一发布、供求信息网上对接。开发就业创业服务微信平台 and 就业创业服务移动应用程序（APP），开展主动精准推送业务，实现“一对一”个性化、订制化就业创业服务。大力推广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智能化，力争用2年时间在所有社区基本实现自助式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参加）

（三）构建一体化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按照业务协同、资源共享原则，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税务、民政、公安、工商等部门有关信息数据相互联通、协同共享。依托就业、失业信息动态监测平台，构建就业形势分析、预测体系，为实施就业创业工作决策提供

数据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参加）

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要高度重视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计划工作，完善机制，细化方案，强化措施。市开展统筹城乡就业工作联席会议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体系，密切协作配合，形成推进合力。要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健全科学的评估体系，对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计划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总体评估。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宣传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计划的政策措施和重要意义，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注重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加强经验交流，推动工作开展。要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就业创业工作，营造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计划的良好氛围。

（2016年3月1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监管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监管，提升油品质量，保障社会供给，根据《山东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9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全覆盖监管。进一步健全从成品油生产到仓储、批发、加油站和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全过程监管体系。质监部门对涉油生产企业，经济和信息化、工商部门对仓储、批发企业和加油站，交通运输部门对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要分别建立完善数据库，逐步建成全市成品油市场监管数据平台，夯实市场监管基础。严厉打击无证生产、调和生产、非法经营、假冒伪劣、黑窝点、黑作坊和未获得油品运输许可、证照不全的企业（车辆、人员）从事油品运输等违法行为。推行油罐铅封、电子锁、车辆动态监控和成品油储存基地、批发企业、零售企业电子监控，严厉打击仓储、批发企业、加油站点、油罐车及运输途中非法掺杂、调和、更换油品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企业进销台账、质量溯源和赔付制度，建立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登记台账，载明油品名称、等级、来源和流向信息等内容。税务部门要加强对购销组分油、燃料油的发票管理，严厉查处以虚假标注、变换名称、私改用途等手段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落实日常检查、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联合执法等常态化监管措施，对生产经营异常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建立社会有奖举报制度。

二、强化质量监督检测。质监、工商部门等部门要加强质量监督和风险监测，提高油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增加抽检频次。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质量监督要达到每年100%全覆盖，其中，加油站、油品仓储

和批发企业质量监督总量的60%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40%由县（市）、区主管部门负责。市及县（市）、区主管部门要于每年年初统筹制定检测计划，避免重复检测。市及县（市）、区监督检测结果要及时相互通报，并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财政部门要做好工作经费保障，可将每年上缴的违法案件罚没款用于有奖举报、质量监督和风险监测经费。

三、落实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省成品油质量升级方案，加强衔接，加快推进，确保按时间要求全面供应升级油品。要拓宽投融资渠道，落实财政贴息补助，通过政策引导、市场整治、淘汰落后、倒逼机制，推动炼油企业升级改造。

四、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新增市财政局、法制办为成员单位，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必要时随时召开会议，会商重大案件，研究解决成品油监管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对本地成品油监管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成品油监管机制，做好人员、经费保障。

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生产和经营企业要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安全、环保、油品质量负主体责任。生产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生产工艺，确保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严禁无证生产；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障油气回收等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且必须从合法渠道购进合格油品，不得从没有生产许可证企业或不具备成品油批发资质的企业

购进油品，不得非法掺杂、调和、更换油品。

六、严格执法追责。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执法追责，加强与司法机关的信息沟通、重大案件会商和移送衔接，严禁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加强联合执法、联合办案，深入打击犯罪源头，深挖、缉捕、严惩违法犯罪的幕后组织者、策划者和骨干分子。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强化责任追究，对成品油监管工作不落实、查处不力、整治不到位的地方政府和部门予以约谈或通报批评，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搞好舆论宣传监督。充分利用报

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渠道，对成品油市场监管、产业转型升级、质量提升等工作进行大力宣传，形成强有力的舆论声势和社会监督氛围。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提高责任意识，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和方式，共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认真总结宣传严格管理、守法经营、诚实守信、质量升级的先进典型，树立济南成品油市场良好形象。

附件：部门工作任务分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7日

附件

部门工作任务分工

市发改部门：依照项目管理权限对职责范围内的成品油项目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会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成品油质量升级、加油站综合整治、成品油市场监管综合协调和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做好地方炼化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和转型升级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配合发改部门做好地炼企业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市公安（及消防）部门：负责运用刑

事司法手段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行动，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加油站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好国家及省成品油质量升级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工商、质监部门每年进行的油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成品油建设项

目用地监督管理，涉及加油站建设用地加强与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的沟通。

市规划部门：负责成品油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监督管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成品油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配合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并对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追究相应行政责任。

市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对成品油市场违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市环保部门：负责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环境监督管理。加强对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监督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伪劣成品油处置行为的环境监督管理，防止因伪劣成品油处置造成二次污染。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查处运输过程中违法行为，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

市安监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成品油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市法制部门：受理成品油监管中的行政复议案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将成品

油市场监管工作纳入有关立法内容。

市物价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成品油经营物价管理进行监管，对违法现象进行查处。

市工商部门：负责流通领域油品质量监管。加强对仓储、批发企业和加油站成品油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有证无照经营、销售质量不合格成品油和侵犯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加大流通领域成品油抽检力度，加强加油站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加油站的油品质量检测。

市质监部门：负责生产领域油品质量监管。严格执行车用汽油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准入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负责生产领域成品油产品质量状况监督抽查，查处生产领域质量违法行为。加强加油站的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作弊行为。

市税务部门：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市气象部门：负责成品油经营设施防雷装置监管，依法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检验。

中石化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保障工作，为成品油市场监管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016年3月1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轨道交通建设涉及管线等设施迁改 和轨道穿越有关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轨道交通建设涉及管线等设施迁改和轨道穿越工作，确保轨道交通建设顺利实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内容

（一）设施迁改是指轨道交通工程涉及的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路灯、通信（讯）、交通、有线电视、南水北调、输油（气）等各种管线和道路（公路）、桥梁、涵洞、支沟、广告牌匾、人防等设施，以及园林绿化的迁移与恢复、永久或临时性迁改。

（二）轨道穿越是指轨道交通建设需要上跨、下穿（含侧穿）并侵入其保护范围内或临近其营运范围的铁路、公路、市政设施等重要建（构）筑物。

二、工作原则

设施迁改和轨道穿越工作要遵循统筹兼顾、安全高效、多快好省、协同推进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调度督导，本着“谁提出、谁付费、谁产权、谁实施”的要求，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定时限，按期完成，确保轨道交通建设顺利进行。

三、投资管理

（一）投资主体。因轨道交通工程而

发生的设施迁改和轨道穿越等补偿费用（根据相关政策予以免除的除外），纳入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范围，由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负责。除设施迁改正常费用外，因实施新的规划、功能提升和新建扩容等需同步实施而增加的费用，由设施产权单位负责。

（二）定价标准。与设施迁改和轨道穿越等工作有关的技术咨询、风险评估、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等费用执行公开招标价格；由产权或管理养护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迁改项目，按照定额计价方式适当下浮，下浮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设计、监理和咨询费用采用直接委托形式确定服务单位的，参照相关标准适当下浮，下浮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支付程序。迁改补偿费用由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复核后按程序拨付，具体拨付程序由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负责制定，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

四、职责分工

（一）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轨道办）。市轨道办负责根据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安排和施工方案，制定设施迁改、轨道穿越和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总体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分解工作任务；牵头组织工作落实，协调解

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迁改补偿资金；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情况。

（二）有关职能部门。市发改、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城管（城管执法）、交通运输、人防、公安交警、城市园林、水利、林业、广播电视、供电、市政公用、济南铁路局、驻济部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办理设施迁改、轨道穿越涉及的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施工、交通组织等相关手续，并纳入绿色通道，原则上手续、方案的审查批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时间紧、任务重的项目，要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加快办理，确保工程进度。

（三）设施产权单位。一是市水利（南水北调）、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城市园林、市政公用等部门和济南供电公司、各投融资平台，以及通信（讯）、军用光缆、油气管线、广告等需迁改设施的产权部门（单位），根据轨道办总体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签订迁改补偿合同，根据约定组织实施迁改工作。二是济南铁路局、市交通运输局、人防办、市政公用局等产权部门（单位）根据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申请，审批轨道交通穿越工程实施方案。批复后的方案由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组织实施或委托产权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四）施工、监理单位。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要求，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迁改、穿越工程实施方案，在道路交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落实施工期间各项交通组织措施，确保施工期间交通有序

顺畅。

（五）有关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配合做好设施迁改、轨道穿越和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路政保障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轨道办主任为召集人，各有关部门、产权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指定1名联络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轨道办集中办公，负责做好日常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要全程参与项目实施，在重点做好资金管理的同时，保障所负责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设施迁改、轨道穿越的产权单位或主管部门要明确责任，落实奖惩措施，保障工程进度。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保障工期、质量和安全生产等工作，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确保轨道交通建设顺利推进。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轨道办等部门，根据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和工期安排，对设施迁改、轨道穿越工作实行专项督查。对进度迟缓、严重影响轨道交通建设的部门和单位，移送市监察部门依纪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3月21日印发）

JNCR-2016-0230001

济南市商务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济南市贸易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商务字〔2016〕15号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高新区服务业促进局、财政局，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促进外贸稳增长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尽快遏制外贸下滑势头，提振外贸企业进出口信心，进一步缓解外贸企业贸易融资困难，市政府确定设立中小外贸企业贸易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为管好用好该专项资金，我们研究制定了《济南市贸

易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附件：济南市贸易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6年3月15日

济南市贸易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外贸企业贷款发放力度，解决外贸企业资金紧张、融资困难的现状，推动全市进出口业务快速发展。经市政府批准，设立济南市贸易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市级风险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对合作银行支持外贸企业贷款风险进行补偿，以促进解决广大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为保障市级风险补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济南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济南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为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筹集和监管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批准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的拨付和核销等工作。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初期拟定资金规模人民币1550万元，以后年度视工作开展情况适当增加。

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由市商务局委托济南市国际商务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商促中心，系市商务局所属全额事业单位）在合

作银行设立专户，按照“政银企”合作模式，济南市商务局依照本办法与合作银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外贸企业融资服务工作。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拨付商促中心在合作银行设立的专户。市财政局依照本办法负责专户资金的监管，市商务局负责对风险资金池业务的指导和监督，负责提供合规外贸企业名单，共同负责风险补偿金的监管、拨付工作。

第二条 合作银行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业务审批流程先进，风险控制能力强；服务效率高，拥有专业服务团队和适用外贸企业贷款产品，并能够根据重点进出口企业的实际需要，及时新增授信，创新金融产品，改进信贷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加大对重点进出口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向外贸企业提供贷款的银行。合作银行的选择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公平的方式进行。合作期限由市商务局与合作银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外贸企业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入选企业应依法纳税，符合我市外贸发展战略和扶持政策，并按市财政企业网络快报系统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报表。

第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由合作银行、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1:1的比例承担授信风险，合作银行为企业提供授信支持，产品包括进出口项下的本外币融资业务，授信总额度上限暂定为风险补偿金的15—20倍人民币。本办法所称贸易融资，是银行对外贸企业提供与进出口贸易结算相关的短期融资或信用便利。

第五条 单户企业贷款额500万元（含）以下，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基准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20%执行。单户贷款超过500万元需报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作银行应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导〉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等有关规定，定期对贷款质量进行分析，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合作银行每季度向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管理部门提交分析报告。

第七条 当合作银行和贷款企业协议保证措施不足清偿逾期贷款本息时，合作银行向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商促中心按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核准的额度拨付合作银行，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的补偿额度，以存入合作银行的资金余额为限。

第八条 市商务局、合作银行对已补偿不良贷款或核销呆账保留继续追偿权利。清收所得在抵扣追索费用后，按原承担补偿比例偿还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银行债权，余额按协议约定处理。

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按承诺的授信额度高效利用资金，以最大限度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合作银行并应按月向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商促中心提供贷款使用情况简报，由商促中心整理存档。

第十条 合作银行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骗贷、套取市级风险补偿资金，一经查实，依法追回补偿资金，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对骗取、挪用银行贷款企业，通过法律手段清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与合作银行双方

任何一方拟不再续签合作协议，合作期满后，合作协议即行终止。合作银行在合作期限内发生违反本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行为，即被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提前终止合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3月14日。

（2016年3月15日印发）

JNCR-2016-0430001

济南市物价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

济价费字〔2016〕11号

各县（市）区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各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障幼儿园、幼儿及家长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81号）等文件规定，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经市政府同意，对我市幼儿园收费标准进行规范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收费项目

我市幼儿园实行统一收费项目管理，可按规定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一）保教费。保教费是指幼儿园为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收取的费用。保教

费主要用于幼儿园的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难损失、事故、经营性费用支出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保教费按月进行收取，也可本着自愿原则由幼儿家长按季度或按学期交纳。

（二）住宿费。住宿费是指寄宿制幼儿园为在园住宿幼儿提供住宿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服务性收费。服务性收费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保教任务外，经幼儿家长自愿选择，为在园幼儿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服务性收费项目以“元/人、天”为计费单位，按月收取。

1、伙食费：幼儿园为在园幼儿生活提供伙食的，可收取伙食费（含营养点费）。伙食费按月收取，按月结清，多退少补，幼儿园应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收支情况。

2、校车接送费：坚持自愿原则，由

幼儿园和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收费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四）代收费。代收费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在园生活，在幼儿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代收费项目按照实际支出情况进行收取。

1、意外伤害保险费：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医疗保险费用。

3、床上用品费：新生入园时，由家长自愿选择，幼儿园统一配置、一次性收取的被褥及床单、被套等床上用品费用，按实际进价收取。

（五）我市各级各类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特色班、实验班和兴趣班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书本费；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建园费、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入园押金等其他费用。

二、收费标准

幼儿园保教费根据办园性质、经费来源等情况实行分类等级管理。

（一）财政拨款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调整为示范类幼儿园 500 元/生·月，一类幼儿园 400 元/生·月，二类幼儿园 320 元/生·月，三类幼儿园 260 元/生·月。

（二）财政补贴和经费自理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财政补贴的公办幼儿园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最高幅度不得超过 20%；经费自理的公办幼儿园，最高幅度不得超过 30%。

（三）省级十佳幼儿园可在现行保教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不得超过 15%，市级十佳幼儿园上浮幅度不得超过 10%。

（四）实行寄宿制的公办幼儿园的住宿费可在其保教费收费标准的 20% 内确定。

（五）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实行市场调节价。其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办园质量和教育部门批准的幼儿园等级等情况合理确定。其中享受财政补助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在与市、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合同约定的最高标准内收取费用。民办幼儿园在幼儿入园时要以合同约定的方式与幼儿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内容。

（六）幼儿园调整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应提前向幼儿家长进行公示告知。幼儿园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收取，调整收费标准需征求家长委员会意见后确定并公示执行。

三、退费及资助报销政策

（一）退费规定。

1、保教费。根据幼儿考勤情况，幼儿因故整月未入园，考虑管理费用支出等因素，保教费按收费标准的 50% 退费；累计在园时间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一半（含）的，保教费按收费标准的 10% 退费；累计在园时间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一半的，不退费。办理退园手续的，幼儿当月累计在园时间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一半（含）的，保教费按收费标准的 50% 退费，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一半的，不退费。

2、住宿费。住宿费退费规定同保教费。

3、伙食费。伙食费按剩余天数计退。

（二）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收费减免和资助政策按照财政、教育、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幼儿园收费报销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四）公办幼儿园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并于每年5月底前向同级价格、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民办幼儿园收费应使用税务发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收费公示

幼儿园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公办、民办幼儿园按要求认真填写《幼儿园收费公示表》，将幼儿园性质、办园类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在幼儿园醒目位置公示，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监督。凡未进行收费公示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费。公办幼儿园应将《幼儿园收费公示表》一式两份报同级物价、教育部门后执行；民办幼儿园可自行进行公示，如民办幼儿园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应于秋季开学3个月前向社会公示。

五、责任保障

（一）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办园的指导和监督，严格界定公办园与民办园的办园性质，加强对幼儿园的分类等级和办园类别管理，引导幼儿园逐步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要大力发展建设标准化公办幼儿园，积极支持鼓励发展普惠性质的民办幼儿园。

（二）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公办幼儿园办园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公办幼

儿园正常运转，对普惠性质民办园发展积极给予财政支持。

（三）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收费监督管理，幼儿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予以查处：

1、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

2、保教费外以开办特色班、实验班和兴趣班等名目另外收费的；

3、收取与入园挂钩的建园费、捐资助学费的；

4、收取书本费的；

5、不按规定退还所收费用的；

6、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的；

7、其他收费违规行为。

六、本通知适用于市内五区（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及高新区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幼儿园。章丘市、长清区、济阳县、商河县、平阴县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办园质量和群众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按照成本合理分担的原则提出意见，经本县（市）区物价、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6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附件：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济南市物价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教育局

2016年3月17日

附件

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单位名称 (公章) : _____ 性质: _____ 类别: _____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及收费范围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保教费	幼儿园为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向幼儿收取的费用	元/生·月		
二、住宿费	对在幼儿园住宿的全托 (寄宿制) 幼儿收取的住宿费用	元/生·月		
三、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用	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 由幼儿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性收费或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			
(一) 伙食费	幼儿园向自愿在园就餐的幼儿收取的费用	元/生·天		
(二) 校车接送费	幼儿园自设或租用校车接送在园幼儿收取的费用	元/生·天		
(三) 意外伤害保险费	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元/生·年		
(四)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医疗保险费用。			
(五) 床上用品费	幼儿园为入园新生代购的被褥用品费用。向幼儿家长提供服务时, 应公示被褥用品的采购合同与实际进价, 供幼儿家长自愿选择, 不得强制统一配备。	元/生·套		
四、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收费减免政策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日期: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核单位 (盖章):

收费监督、举报电话: 12358

(2016 年 3 月 17 日印发)

2012年至2014年济南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和 使用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6月15日，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2012年至2014年济南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科技局管理、分配的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分应用技术与开发、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科技创新暨创新型城市建设奖励及科学技术奖励资金四类，此次审计不包含科技创新暨创新型城市建设奖励及科学技术奖励资金。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三年共安排1447项，经费48619万元。中小企业创新资金三年共安排333项，经费5500万元。

二、审计调查评价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市科技局完善规章制度，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先后制定和出台了《关于发挥省会优势打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等规范性文件，实施了“三库四过程”项目库管理制度，实行计划项目全部异地专家网上评审，加强了制度的约束、流程的再造、使用的规范和绩效的评价，对规范科技资金

的管理和使用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加大科技投入，三年共安排市级财政资金6.74亿元，有效的缓解了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问题，增强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项目批复不规范，申报与批复项目存在一定差异。一是申报项目与批复项目不符；二是申报资金渠道与批复资金渠道不符；三是申报金额与批复金额不符。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科技局明确部门责任，加强对科技项目批复管理，严格按照申报资料进行批复，确保计划类别不交叉，项目名称不准确、安排支持资金不能超出申请额度。

（二）同一年度承担两个科技项目，违规批复资金38万元。科技局在同一年度内，对个别企业承担的两个项目进行违规批复，涉及资金38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科技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新的计划体系框架，开发新的科技计划管理系统，扩增单位重复识别功能。

（三）部分科技项目尚未开展或搁置，造成资金闲置。山东兴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等4个项目尚未开展；济南齐鲁泉乡蔬菜有限责任公司等3个项目由于企业倒闭、停业转型期、资金链断裂等原因搁置。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科技局制定科学规范、有激励有约束的绩效考核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同时采取定期调度、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

（四）个别已完成项目配套资金不到位。企业在项目申报过程中，为争取更多经费，夸大项目投资额度，实际执行中与申报投资额差距较大，个别企业配套资金到位率仅有12.40%。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科技局将加大对项目承担单位配套资金的监管力度，对夸大投资额度企业，实行一票否决。

（五）部分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违规使用科技资金。一是经费支出未按预算执行，经费使用过程中与预算严重脱节；二是部分企业对科技资金的会计核算不规范，仅有5家企业的6个项目在将科技资金单独核算的同时，对自筹部分也进行单独核算；三是转移科技资金到关联企业使用，涉及资金420.20万元；四是转拨合作单位科技资金100万元；五是出借、挤占科技资金56.99万元；六是入账不及时科技资金20万元；七是个别单位在科技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大额现金支出、白条

入账、无发票的情况。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科技局将继续加强经费使用检查和培训，加大对违法违规使用经费单位的查处力度，追回入账不及时、违规转移等资金。每年定期在项目资金下达后，组织科技资金专项培训。

（六）项目验收管理不规范。一是项目验收管理不规范，验收率较低。二是个别单位在未全部完成合同中约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情况下，通过验收。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科技局进一步增强项目验收严肃性和验收结果应用，严格合同指标审查，建立项目验收档案，提高项目验收率。

（七）项目资料管理分散，合同管理不完善。一是科技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资料分散保管。二是科技项目合同管理有待于进一步规范，个别项目在未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的情况下，拨付专项资金。三是合同中项目考核指标缺乏可操作性。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科技局将申报材料、评审资料、项目合同等纳入科技计划管理系统，对纸质资料及时进行归档。同时根据不同计划类型，设置了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

济南市审计局

2016年4月5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7 期

4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